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蘇偉妮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8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449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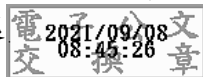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銓敘部令 (3703471\_11044933000\_1\_3703471\_11044933000\_1.pdf、  
3703471\_11044933000\_1\_3703471\_110449330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  
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  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  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  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